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2年修订）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对募投项目（提高节能环保设备产能及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项目）投资进度的调整符合市场环境、市场需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有效利用募集资金，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最大效能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、投资总额、实施主体和地点没有发生变更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孟宪刚 马立富 李秀枝

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